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和表彰先进，影响和带动全体研究生的共同进步与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休学），在德、智、体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评优工作，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研究生处负责宏观指导全校研究生的各项评优、奖励工作。

##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四条** 学校为研究生设立以下个人奖：

1. 优秀研究生；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五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六条** 奖励办法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等，将表彰的事迹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对于科研成果等其他奖励，按学校颁布的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思想上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关心时事政策；

2.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文明礼貌，言行一致，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劳动和各种集体活动；

3.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认真勤奋，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

4.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除具备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外还应具备：1. 参评者须是校、各培养单位两级研究生会干部或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成员或校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或各专业班长。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富有成效，能够严于律己，秉公办事，工作动机正确，组织观念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 **第十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除符合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外，还应具备：1. 曾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或累计获学校个人奖励三项以上；2. 在省级以上刊物至少公开发表两篇文章。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1. 有违反宪法、法律行为者；
2. 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3. 有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4. 每学期旷课累计超过一周者；
5. 课程成绩没有达到课业要求者。

## **第四章 评选时间、程序**

**第十二条** 按学年进行评优工作。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在每年十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每年四月份进行。

####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1. 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处下达的名额比例负责组织初评，将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根据名额分配，对各单位上报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形成拟推选名单，上报主管校长批准；
3. 对通过的名单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成员评选优秀干部的指标，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由校研究生

会提名，经所在各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研究生处。